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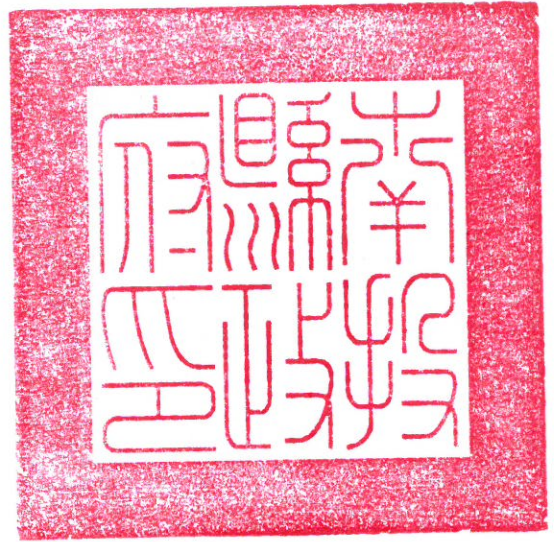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交字第109025244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縣春節期間(農曆除夕至大年初五)計程車運價調整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春節運價(農曆除夕至大年初五)：每一車次加收起程運費100元。

縣長 林明溱